



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yi Fire Safety Testing Co., Ltd

建筑电气防火 安全检测合同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幼教集团星曜幼儿
园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兴路星曜小
区内

合同日期：2025.10.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08

电话：13823683844 杨小姐

传真：0755-27413119



电气防火安全检测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电气防火安全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检测环境与对象：

环境：电气设备运行一小时以上，且达稳定工作状态（未列事宜以现场工程师要求为准）

二、检测合同费用：经现场勘测贵公司，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及我司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客户盖章后预付 50%，提供报告前支付尾款）：

检测项目	检测面积 (m ²)	标准单价 (元/m ²)	优惠单价 (元/m ²)	金额 (元)
建筑电气设施 防火安全检测	2403.45	1.50	优	18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 仟 捌 佰 元 整			
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6%) <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检测项目：

电气安全检测项目：

- 1、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 2、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 3、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 4、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 5、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
- 6、吊顶内线路的敷设；
- 7、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四、主要检测仪器：

红外热成像仪 UNI-T (HYSB01-01)、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ETCR2000+ (HYSB02-01)、
接地电阻测试仪 KEW4105A (HYSB03-01)、 绝缘电阻测试仪 3007A (HYSB04-01)、
漏电开关测试仪 5406A (HYSB05-01)、 数字钳形表 VICTOR 6056B (HYSB06-01)、
数字万用表 VC890D (HYSB07-01)、 数字风速仪 MS6252A (HYSB08-01)、
数字温湿度计 VICTOR 230 (HYSB09-01)、 激光测距仪 VICTOR842A (HYSB10-01)、
电子卡尺 NR0031 (HYSB11-01)、 钢卷尺 7.5m/1mm (HYSB12-01) 等

五、电气检测依据：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139-2015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38-201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六、检测安排：

检测工期： 1-2 天内（以完成现场实际工作量而定）。

七、付款方式及报告交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1.1 乙方提供完毕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等额付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款项。

乙方收款帐户：

户名：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936 0078 8019 0000 1431

1.2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前，乙方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甲方，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2. 报告交付方式

2.1 对检测单位检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共计贰份（正、副本）。乙方承诺所出具《检测报告》符合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相关要求。

2.2 若甲方存在不合格项需要整改，甲方在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整改并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可对完成整改并符合规范要求的隐患项目提供一次免费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出具检测报告或复检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则应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 乙方公司及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同时，保证检测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检测人员应保证检测现场的安全。如果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就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应急处置所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和甲方付清检测费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4. 补充条款：_____ 以下无正文_____。



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yi Fire Safety Testing Co., Ltd

甲方:



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星耀小区内

联系电话: 18825708844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9日

乙方:



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
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
客大厦1408

联系电话: 13823683844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9日